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  
家長通告第 P35 號 (一八至一九)  
敬啟者：

有關安排「讀寫能力」重評  
家長意向書

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要求，如學生於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」申請有關考試調適，必須由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學生現時的讀寫能力，並分析其有否讀寫障礙及考試是否需要特別安排。如學生被評定為有讀寫障礙及需要特別考試安排，在家長同意申請下，校方將於學生之中五學年期間，為學生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交其評估報告，以茲佐證。

查 貴子弟曾被評定為有讀寫障礙（特殊學習困難）之學生，校方現安排本校教育心理學家為 貴子弟重新評估現時的讀寫能力，請家長簽妥回條，以表達對重評安排的意願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320 3594 與本校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陳慧敏老師、林漢麒老師或吳嘉瑜老師聯絡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家長回條

(請於 6/12/2018 或之前交回 503B 吳嘉瑜老師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讀寫能力」重評事宜。

**有關安排「讀寫能力」重評  
家長意向書**

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要求，如學生於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」申請有關考試調適，必須由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學生現時的讀寫能力，並分析其有否讀寫障礙及考試是否需要特別安排。如學生被評定為有讀寫障礙及需要特別考試安排，在家長同意申請下，校方將於學生之中五學年期間，為學生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交其評估報告，以茲佐證。

查 貴子弟曾被評定為有讀寫障礙（特殊學習困難）之學生，校方現安排本校教育心理學家為 貴子弟重新評估現時的讀寫能力，請家長簽妥回條，以表達對重評安排的意願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320 3594 與本校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陳慧敏老師、林漢麒老師或吳嘉瑜老師聯絡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本人表達以下意向：(請在適當的「□」加上「✓」)

- 同意學校安排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學生最新讀寫情況。
- 不同意學校安排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學生最新讀寫情況，並明白校方將未能於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」中為敝子弟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交有效的評估報告。

此覆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 別：\_\_\_\_\_ (\_\_\_\_)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日 期：\_\_\_\_\_